



哈志珠 著

法律生涯五十年

仗义直言维法律

新中国第一代法律工作者的记忆，半个世纪司法演变的见证

学林出版社

仗义直言维法律

法律生涯五十年

哈志珠 著



学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仗义直言维法律：法律生涯 50 年 / 哈志珠著. —
上海：学林出版社，2012. 4

ISBN 978 - 7 - 5486 - 0329 - 0

I. ①仗… II. ①哈… III. ①哈志珠—传记 IV.
①K825. 1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049514 号



仗义直言维法律

著 者——哈志珠

责任编辑——吴耀根

特约编辑——刘 成

封面设计——魏 来

出 版——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学林出版社(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3 楼)
电话：64515005 传真：64515005

发 行——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
(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)

照 排——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印 刷——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

开 本——787×1092 1/16

印 张——11

字 数——23 万

版 次——2012 年 4 月第 1 版
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——ISBN 978 - 7 - 5486 - 0329 - 0/D · 12

定 价——25.00 元

(如发生印刷、装订质量问题,读者可向工厂调换。)

序 一

哈志珠同志年过 80，不知老之将至，将自己的经历和工作体会写成了一本《法律生涯五十年》的长篇著作。我有幸先睹为快。写作是艰苦的，但对自己、对后人、对社会是有益的，因而也是一种享受。

我觉得哈志珠同志是幸运的，她生了孩子之后读大学，学了法律干了一辈子法律工作，做到了学以致用，经过艰难曲折，为新中国的法制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。这在同辈人中间并不占多数。由于我国曾出现过法律虚无主义和读书无用论，学了法律不干法律并不奇怪。

她在法院工作多年，我也曾在法院工作过，拜读此书以后很自然也产生共鸣。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，推翻了三座大山，当家作了主人，建立了自己的人民法院，这是历史的一个进步。人民法院广大干部努力为人民服务，工作是有成绩的。着重调解的方针也是一个创造。有时候由于指导思想上的“左”的东西太多，工作中曾出现一些这样那样的偏差。现在强调依法治国，有必要对过去的问题进行认真反思。

哈志珠同志 20 世纪 80 年代当了律师，而我在 50 年代就当律师，于是又有了共同语言。律师制度是科学的、民主的、进步的、文明的，对维护当事人的权益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由于过去对依法治国认识不足，律师工作也遇到不少困难，50 年代受批判，被否定，80 年代有所好转。她转到律师工作岗位以后，如鱼得水，敢于仗义执言，承办了大量刑、民案件，做了大量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为青年律师做出了榜样。

本书写得生动具体，从不同侧面反映了新中国成立 60 年来，我国司法工作艰苦历程和前进脉络，对读者学习法律，了解社会颇有指导作用。



2009 年 4 月 15 日

序 二

这是一本书，虽然不是恢弘巨著，但却是一个年过八旬的长者笔耕数年的结晶。

这是一段历史，虽然只是一个人的记忆，但却是新中国半个世纪司法演变的见证。

《法律生涯五十年》记录了一个善良、正直、睿智的知识女性朴素而充实的职业生涯，平凡中不乏华丽，琐碎中不失精致。我们——新华律师事务所的全体同仁，为此感到自豪和骄傲。哈志珠律师是新中国自己培育的第一代科班法律工作者，因历史的机缘，在其半百之年，登上能恣意发挥其才能的舞台——律师职业。上世纪80年代初期，女律师不多，而拥有法律本科学历的女律师更少，法律功底深厚的哈律师在这块处女地焕发了第二个青春。在法庭上，一次次咄咄逼人的诘问，一场场不屈不挠的坚持，是她在坊间赢得了“哈志珠，吓滋滋”的美誉。但在法庭之外，却不见针尖对麦芒式的锋芒，哈律师以其谦恭、温情与慈爱，赢得了同行、同事、学生的尊敬和友爱。

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自上世纪90年代起成为比较知名的律师事务所，并早在1998年就被司法部评为全国首批20家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之一；从这里还走出过数名上海十佳青年律师、上海十佳法律服务标兵和厅局级领导干部。这些成绩的取得和青年人才的迅速成长，离不开包括哈律师在内的优秀老律师的言传身教，他们的宝贵经验和优秀品格是值得我们后辈珍藏和传承的。

一个人的50年，是人生最为珍贵的历程；哈律师的50年，无私地奉献给了她挚爱的法律事业。在这里，我们向哈志珠律师表达我们的敬意；并祝愿哈志珠律师身体健康，永远快乐！

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

2009年9月18日

铁面无私五十年，
捍卫法律为严的斗士

柔情的如水世纪，
维护公民权利的朋友

饶军扬

2009.6.15.



一身正氣

兩袖清風

賀哈志珠同學新著法律生涯

五十年同老 浦增元 時年三



致：哈律师

从师数年终生恩，法律良心集一生，
言传身教皆敬业，护法大道领路人；
漫漫五十风雨程，无怨无悔济苍生，
正气凛然显本色，见证历史贵在真。

学生 瞿坚

2008年9月9日

前 言

那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，我出生于千年古城如皋。似乎注定我与法律有缘，在我家处于法律纠纷之中，父亲正在为反诉诬告奔忙时，我降生于人世。

我小学和初中全在抗日烽火中度过。当时饱受国家遭欺凌、生命受威胁的痛苦，然而同时在我幼小的心灵中，播下了抗日爱国的种子。

1954 年新中国第一部《宪法》诞生，也许是巧合，我就在这一年被著名的华东政法学院录取，成为学院招收的第一批本科生。成为“新型高级政法人才”，这是我们那一届同学的梦想。

1958 年大跃进年代，我毕业后成了人民法院的书记员，继而成为一名人民法院的审判员。

多年来，在党的培养教育下，我怀着一颗善良的心，为人民负责的责任心，挽救了许多不幸落难的人们，做了许多为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排忧解难的好事。回忆往事，我深感这是我人生最大的价值所在，是我对共和国培养教育我的回报。

当然，在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，法院是阶级斗争的工具。当时法院的工作既要显示法律威严，维护社会主义制度，又必然为政治运动服务。我在其中辛勤地工作着，不时被“左”的思潮裹挟，跟着做了不少傻事、蠢事和无奈的事。

“文革”十年动乱，宪法被任意践踏，人民代表大会被任意停止，公检法被砸烂。公检法被砸烂后实行了军事管制，分斗、批、改三个阶段，进行内部清理队伍，我被关进了封闭式的大班子，整整一年。后又奉命审理案件，在那无法无天的年代，我曾顶着压力保护好人，使一些无辜的人免受牢狱之灾，那时要办好案件步履艰难，我尽了自已最大的努力。

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，一扫阴云，拨乱反正。我有

幸在大批平反冤假错案中发挥了自己的聪明才智。

从1958年到1982年，我在法官席上坐了25年，已临近退休，然而我不甘寂寞。主动要求做律师工作。岁月飞逝，不觉又是25年过去，我为形形色色的刑事案件被告作辩护、为各类民事案件当事人作代理，直至最近两年才真正退下来。

离开了繁琐的案件，我有了闲暇时间来思考和写作，我愿在自己思维尚清晰之际，梳理一下往事，对我毕生的法律工作一一回顾和反思。

于是我拿起笔，写下了我这半个世纪在法律道路上的足迹。因为往日的回忆是真实的，感到颇有滋味。同时，秉笔直书，从中又有新的感悟，既是自己思想的升华，是对法律事业的怀念，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历史见证。

经历了国家几十年的沧桑变迁，我感慨万分，作为一辈子奉献给法律事业的工作者：我愿我国法院能切实依法独立审判，司法机关能得到应有的崇高地位；我愿人民能享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，真正实现人民的自由、民主、人权等普世价值；我愿国家更加兴旺发达（注：本书案件中人名均系化名）。

目 录

CONTENTS

前言 / 1

故乡情, 求学路

故乡和家史 / 1

抗日烽火中度过了中小学时代 / 2

华东政法学院首届本科生 / 5

为华政辉煌而自豪 / 8

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

法院办案也要大跃进 / 10

审判委员会决定案件定罪量刑 / 12

肃反运动中公检法三员联合办案 / 13

管制劳动教养剥夺人身自由 / 15

为什么杀害亲生儿子 / 16

民庭办案分街道包干 / 17

自诉刑事案件中的重婚案例 / 19

妨害家庭案中的自杀和相约自杀 / 19

中国创新的民事调解 / 21

“文革”动乱时代的公检法

砸烂公检法, 实行军事管制 / 23

清理阶级队伍, 一场腥风血雨的迫害 / 24

审理组办案一竿子到底 / 26

执行死刑游街示众 / 28

顶住极“左”思潮避免错判两件放火案 / 29

否定教师强奸女学生	/ 31
从死刑犯到无罪释放	/ 32

拨乱反正,恢复公检法

粉碎“四人帮”,上海获新生	/ 34
公检法恢复运行各司其职	/ 34
第一次公开审判,李国机律师到庭辩护	/ 36
是意外事件,不是过失杀人,要求检察院撤回起诉	/ 37

大力平反冤假错案

攻击林彪“四人帮”的案件一律平反昭雪	/ 38
涉及攻击党的领袖的案件怎么办	/ 38
谈恋爱怎能成为流氓犯	/ 40
是通奸不是强奸	/ 40
强奸十多名妇女的证据完全是捏造的	/ 41

复查申诉历史老案

过去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	/ 43
起义投诚人员和已登记的一贯道坛主不作反革命	/ 44
三青团、国民党一般成员不应作历史反革命	/ 45
未正式任命的伪区政府代理区长、没有罪行的伪保长	/ 46
写错标语不构成现行反革命	/ 47
孩子玩游戏竟以反革命小集团判刑	/ 48
是责任事故不是破坏生产	/ 49
“反攻倒算、反革命”案的真相	/ 50
善始善终做好善后工作	/ 52
再见了! 法院	/ 54

律师应仗人间义

热爱律师事业	/ 56
热情接待当事人,不以利小而不为	/ 58
上海市首批高级律师	/ 59
新华律师事务所是全国先进律师事务所	/ 61

律师发展的道路不平坦	/ 64
------------	------

大胆辩护,仗义执言

为死刑犯被告辩护	/ 67
挽救偶尔失足的青年知识分子	/ 70
卖淫妇女不应判刑	/ 72
中学生为什么刺杀班主任	/ 73
赖债与非法拘禁	/ 75
为少年强奸犯辩护	/ 78
青少年被教唆犯罪	/ 79
要求法院宽恕在校学生	/ 81
一次不寻常的追悼会	/ 83

代理民事案件尽职尽责

帮助妇女解除不幸的婚姻	/ 85
反对花花公子离婚	/ 86
保护老人再婚后的继承权	/ 88
解放前的养女是否有继承权	/ 91
在法庭上推翻了继承权公证书	/ 92
房屋产权确认之诉得到法院确认	/ 94
中了房屋大奖之后	/ 95
解放前的中奖房屋析产之争	/ 97
代管房屋成了资产阶级代理人	/ 99
业主要求收回房屋步履艰难	/ 101
亲子鉴定确认亲子血缘关系	/ 103
管辖权之争惊动了最高人民法院	/ 105

老有所为,老有所乐

乐于奉献,服务社区	/ 107
徐汇区侨界爱国奉献先进个人和优秀联络员	/ 108
徐汇区优秀知识女性志愿者和斜土街道十佳志愿者	/ 109
二十年后又会面	/ 111
重回长宁区司法局	/ 114

感谢上海市律师协会和女律师联谊会	/ 115
缅怀	/ 117

附 录

部分作品选登	/ 121
律师代理民事诉讼的认识与实践	
——原载《上海律师》1991年第8期	/ 121
美国阉夫奇案的见闻及思考	
——原载《上海律师》1998年第7期	/ 123
关于婚姻家庭案件的若干问题	
——原载《上海律师》1999年第4期	/ 126
关于定罪量刑的回顾与思考	
——原载《上海律师》2008年第4期	/ 130
从废除《六法全书》想到的	
——原载2009年9月7日《上海法治报》	/ 133
部分法制宣传报告稿件	/ 135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讲座	
——上海市武警部队法制报告稿(2000年5月)	/ 135
对大学生的婚姻法讲座	
——兼谈美国总统克林顿的私生活(2002年9月)	/ 140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讲座	
——斜土街道里弄干部法制报告稿(2004年3月)	/ 143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讲座	
——斜土街道部分老年人会议报告稿(2007年6月)	/ 148
在斜土街道知识女性服务站年会上的报告(2009年5月28日)	/ 152
《仗义直言维法律——法律生涯五十年》读后感	/ 154
后记	/ 157

故乡情，求学路

故乡和家史

往事如烟，江海平原有一个千年古城，城墙险峻，东西南北四个城门为高大拱门，城外有护城河，城内房屋鳞次栉比，数里长的大街繁华似锦，有千年的古刹定慧寺和许多历史遗迹。这美丽富饶的地方，就是我的故乡——如皋。

如皋自东晋建县以来已有 1500 多年的历史。宋、元、明、清四个朝代推出不少举人、进士和状元，如皋城内东大街有个状元坊，就是为了纪念宋状元王俊义建立。清光绪年间，沙元炳中进士后进翰林院官达四品，但他对慈禧太后镇压维新派极为不满，便辞官回乡，在如皋兴办师范学堂培养师资。所以如皋教育事业兴盛，历代名人辈出。

如皋也是著名的长寿之乡，在优美怡人的环境里，历来 80 岁很平常，90 岁不稀罕，100 岁精神爽，如皋城内有一个深巷名叫百岁巷。现在全市 145 万人口中，就有 255 位百岁以上老人。经专家研究后认为长寿与如皋的土质中含有益元素有很大关系。

1930 年农历正月二十九日，我来到这个世界上，父亲哈荫中原是《如皋民报》的新闻记者。他在年幼时父亡母寡，仅读了如皋孤幼小学四年的书，但他很用功，自学成才，写得一手流畅的毛笔字和好文章。母亲徐恒德读过私塾，知书达理，一生相夫教子，生了四个孩子，我是长女，父母并无重男轻女之意，母亲在我三四岁时就教我认识了不少字，我五岁时就送至冒巷小学读书。

我小时候不知道父母为什么与祖父母分居，为什么父亲姓哈祖父却姓范，后来听父母讲家史，说我亲祖父哈济之在我父亲十岁时病逝，祖母雷氏改嫁范家桥范迪



甲,范家有不少土地和房屋,但仅抚养了我父亲四年便送他去中药店当学徒。父亲长大后跳槽到《如皋民报》馆工作,先当排字员后当新闻记者。父亲25岁时范迪甲为他成婚,用花轿迎娶了我的母亲,婚礼很体面,范迪甲也尽了做继父的责任。但是我父亲常思念亲生父亲哈济之,便把自己新闻记者的名片印为哈荫宗,范迪甲知道后大发雷霆,我祖母也不顾亲情跟着起哄,认为你们不姓范就搬出范家。我母亲不理睬,认为她是范家用八抬花轿娶回来的,坚持不搬。不知谁给范迪甲出了个歪点子,让他到法院控告我父母私通土匪贩卖吗啡。我母亲在家中接到法警送来法院传票后,表面故作镇静,但心中却忐忑不安,立刻向律师咨询,律师说这显然是诬告,完全可以反诉,范迪甲要坐牢的。我的父亲为了保护自己,便忙着反诉。范迪甲眼看事情闹大了,便请亲戚朋友出面调解,我的父母为人憨厚,听了亲友劝说后作了让步,同意搬离范家。父母很有志气,坚持白手起家,没有拿范家一只碗和一双筷子。另外定做了家具租房居住。我就在北门城外唐家厩房屋里出生。很有趣的是当时我这个小小的生命就和法院、律师、诬告、反诉等有了关联,而且以后我又一辈子从事法律工作,这一偶然的巧合很有意思。也许是我的心灵深处有了家史的烙印,引领着我去攻读法律,让我一生对法官和律师事业有着浓厚的兴趣。

抗日烽火中度过了中小学时代

在我读小学和初中的十年中,竟有八年在抗日战争的烽火中度过,炮火硝烟的岁月早已消逝,但儿时的记忆又浮现脑海。

1937年7月7日,日本人在卢沟桥制造事端,发动侵华战争。我小学二年级时,听说日本鬼子打来了,尚不懂是怎么回事。记得有一天,保姆带我们孩子到城墙上放风筝,正玩得兴高采烈时,忽然一架飞机在城墙上空盘旋,我们还好奇地奔跑着看飞机,哪知道这就是日本鬼子的飞机。回家后只见母亲匆忙整理行李准备逃难,并说日本鬼子打来了,要杀人放火,全家便跟着大舅舅陆广发(百岁寿星,去年已驾鹤仙去)仓皇逃难,我们四个孩子都坐在大舅舅推着的独轮车上,路上熙熙攘攘的逃难的人群如潮水一般。在人心惶惶的时刻,我和家人告别了如皋城。

就算我们逃到乡下的北乡李堡也不太平,1939年日本鬼子不但侵占了如皋城,还经常下乡扫荡。我们在乡下时,见到远处炮火连天,常有人爬到大树上远眺,发现鬼子的动静便下来报告,接着很多人马上转移,我们跟着父母不停地逃亡,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。国破家碎,逃难的日子很难熬,所幸有善良的农民帮助,也有富裕的地主、富农供我们全家六口人短暂吃住。我的父母望子成龙心切,认为孩子

读书是件大事,虽然环境险恶,但只要生活稍微安定,便送我们孩子到小学读书,那学校只有一个校长和一个教师,是复式教学,一、二年级一个班,三、四年级一个班。学校所在的楼基乡是抗日游击区,我听过新四军来宣传抗日,教唱抗日歌曲,还讲到俄国的情况,开会后他们便走了,常来常往,我断断续续读到小学五年级。

日本鬼子原来梦想三个月灭亡中国,由于日本鬼子在战场上屡遭失败,锋芒大挫,明白不可能一口吞进中国,便开始扶持汪伪政府。

日伪统治下的如皋城,城内可以经商和办学校,很多老百姓为了生计陆续回城。1941年我们全家又回到久别的故乡。这里情形与过去大不一样,进城门的行人都要经过伪警察搜身,对孩子也不例外。我们住到蒲行口外公家,我在兴仁小学和陆桥小学读到六年级毕业。

1942年我报考如皋县立中学被录取,历史悠久的如皋中学,享誉江海平原,师资雄厚,校风严谨,我与很多如皋人一样,为考取如皋中学无比自豪。如皋中学位于如皋县政府的背后,高大而宽阔的校门前有十几级的台阶,未进校门便有步步向上、好好学习的感觉,校内花木丛中,有一排排的教室和教学楼,走着走着又见到宽敞的大礼堂和大操场,站立在大操场上便可看到县政府内高高的大钟楼,那中山钟楼是1929年建造的,是同盟会会员沈卓如为纪念孙中山先生所建。整个校园既雄伟又庄严,我在学校里认真读了三年书,这对我以后读大学和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我非常怀念我的母校。如皋中学桃李满天下,英才遍四方;老师教学认真,使我一生受益,终生难忘,她是我知识成长的摇篮。如今老师的音容笑貌仍历历在目,语文老师马伯皋先生常穿一件灰布长衫,他不仅教语体文,而且讲解古文观止,抑扬顿挫、深入浅出;英文老师宗传璧先生西装革履,认真教学生听写英文词句一丝不苟;其他老师教学都循循善诱。我们学生也勤奋学习,好学成风,无论寒暑早晨和黄昏,大家都充分利用时间学习,养成了我爱好读书的良好习惯。我们除了读书外,常常围着体育老师石钟山先生练习篮球和田径运动,学校每年都要到南门外大体育场召开运动会,我们个个都生龙活虎地参加各项体育比赛。

三年中老师不仅让我们学会知书达理,而且还教我们爱国。这在当时敌伪统治之下,是难能可贵的,老师上课时表面上不谈国事,但常灌输给学生爱国思想,贾伯衡先生教地理课时,讲述祖国的大好河山、祖国的地大物博,讲述抗日战争的发展形势,我们学生心领神会:抗日必胜鬼子必败。

日本人派来女教师教我们日语,常被我们抵制,她上课时面带微笑,而我们学生却板着面孔怒目相视。特别当她在黑板上板书时,同学们一个个地逃走,每节课都有五六人逃课,我们逃到大操场前的夹弄内谈笑风生,开心极了。